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监能罚字〔2025〕20号

当事人：国网山西省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583314617U

住所（住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武洛街1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超越许可范围非法从事承装、承试电力设施活动以及违法转包承装、承试电力设施业务

以上行为有下列12份证据为证：

1.2025年电力领域综合监管现场监管案件线索移送表

2.国网山西省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山西省长治容海电力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山西立新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国网山西省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与山西立新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山西立新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0 千伏变电站 PC 项目合同

4.国网山西省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与山西省长治容海电力有限公司的专业分包合同

5.国网山西省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与山西兴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专业分包合同

6.国网山西省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与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的设备采购合同

7.询问国网山西省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建宏的询问笔录、市场部主任杨长青的询问笔录、项目负责人田晋谦的询问笔录；相关人员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

8.国网山西省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合同履行情况说明、工程发票及付款凭证

9.国网山西省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竣工结算书

10.国网山西省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申请表

11.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出具的《国

网山西省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违反规定超越许可范围非法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与违法转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的专项审阅报告》

12.国网山西省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整改报告

以上行为违反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36号令）第七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36号令）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和《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基准》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273935.22 元（大写：贰拾柒万叁千玖佰叁拾伍元贰角贰分）

2.罚款：人民币 109548.88 元（大写：拾万玖仟伍佰肆拾捌元捌角捌分）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送达回执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2025年12月12日

备注：此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附卷。